

設立目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新農民培育計畫」，希望完善青年投入農業職場發展的導引藍圖。

本進修學位之設立，乃考量國家農業政策方向及產業人才需求，配合學校整體發展定位，蒐集各利害關係團體意見後，由相關系（所）教師透過學程事務會議充分討論而集聚之共識。專班設立目標為「培育學生具備紮實的農業基礎與專業知識，能活用與創新，並掌握新科技與世界農業脈動」，積極培育農園、水產養殖及畜牧業生產技術與加工管理人才。

招生對象

高中(職)以上畢業生(含應屆)，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且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

- ★ 對農業與農村發展有興趣者。
- ★ 有自有農地(場)或實際從事農業耕種者。
- ★ 曾參與政府農業相關課程並具有結訓 / 結業證書者。
- ★ 實際從事農業及取得相關驗證者。
- ★ 由各地區農會推薦之人選。

全方位培育

實習

生產

製造

銷售

修

業年限及標準

1. 本次招生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依學校通知日期另行辦理註冊手續。
2. 本班修業年限四年；學生畢業前須通過本校外語實務課程，始得畢業。
3. 錄取學生如經發現有重大違規事項、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證件或不合報考資格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已註冊入學者，開除其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權利

1. 修業四年期間，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費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領取獎助學金、學雜費或其他必要費用。
2. 畢業後得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勸導，並優先給予輔導辦理購地及創業。

義務

1. 凡經錄取者，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或、轉系。
2. 錄取生於報到時應與本校簽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獎助學金契約書」，在學期間非因非本校核准者，不得休學。
3. 未能於四年內取得畢業證書者，得延限，延長期間之費用，學生自行負擔。
4. 修業年限內完成必修、選修課學分後，自家農場或經本校核可之農企業實習考核及格後，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
5. 畢業後應從事農業經營達受領公費或年限，期間應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管理辦法」接受關(單位)之輔導及考核。
6. 需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相關政策執行。
7. 如違反前項規定之一或在學期間因故其所享受各項獎學金及福利應予償還追繳。

福利

公費生待遇 - 制服費、書籍費、學雜費、教育實習參觀費、生活津貼等。